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同意《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 2、公司因同一控制合并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1、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顾肖荣 朱德贞 刘向东 李新建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